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度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39 号 联系电话：0760-87330145 联系人：杨超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度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水、气、土壤、噪声、固危废检测资质的环境检测服务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负责沙溪镇需要开展的各项生态环境监测任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每个任务单独约定开展时间、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单价收费折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实际开展任务进行结算，每个任务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指导单价*收费折率进行计费。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进行计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相关环境检测规范或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将即时终止与服务方合同，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每季度以实际任务数结算，整个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70000 元。如超出 70000 元则合同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内容，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p> <p>在季度末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结束后的次月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经按期支付，项目业主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



		<p>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p> <p>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p> <p>4. 乙方未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p> <p>5.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p> <p>6.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五十四